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6,361,034 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编：210019

互联网址：www.njzq.com.cn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平等对待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 党委。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在公司治理

中的法定地位和主要职责，并建立了党委议事或决策相关制度，明确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依法科学决策。

3.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含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会人数 1/2 以上。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含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展。

5.经营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

会负责。公司目前共有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东性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国有法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75,359	7.01	国有法人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72,576	6.53	国有法人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国有法人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国有法人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国有法人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45,202	1.63	国有法人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3	国有法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093	1.45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414,338	1.34	其他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了 315.71 万股公司股份。

（四）业务经营状况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公司以扩量、提质、增效为目标，积极提升客户和资产规模，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公司从强化营销团队建设、优化营销渠道结构、加强营销拓展和督导、完善客户引流转化平台体系等方面着手，推动客户规模增长，2023 年上半年新开户近 7.5 万户，经纪业务客户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完善金融产品评价和筛选机制，拓宽产品供给渠道，丰富金融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资产配置

置需求；加强基金投顾业务投研，新上线 2 个全权益型组合策略，做好存量组合策略的持续优化，完善基金投顾产品体系，取得了较好成效；围绕专业投资机构的核​​心需求，形成了涵盖交易、两融、募资、托管、研究的全业务链服务体系，优化完善特色交易系统功能，稳步推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面向上市公司及股东客户，形成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上线股份管理一体化平台，提升服务上市公司的能力；秉承投教先行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投教活动，在中证协、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开展的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中再获 A 等次。2023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基金代理成交额约 7,151 亿元，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80 亿元，同比减少 10.05%。

（2）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对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完善，升级风控系统，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围绕客户需求，做好融券券源拓展、转融通出借和转融券等服务。2023 年上半年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2.35 亿元，同比减少 2.24%；股票质押业务方面，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规定，强化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控制风险，业务开展保持平稳。2023 年上半年股票质押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1,997.44 万元，同比减少 29.63%。

（3）期货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宁证期

货持续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加强对产业、机构和产品的投入力度，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网点布局，强化营销拓展，推动客户结构优化和权益规模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宁证期货客户数同比增长 4.20%，2023 年上半年代理交易额 4,971.42 亿元，同比增长 12.78%。

2. 证券投资业务

权益类投资方面，公司恪守控制风险和绝对收益原则，加强风险因素研判，强化行业板块和个股研究，整体有效把控了市场回调风险；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对策略交易体系进行拓展和优化，取得了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场外业务方面积极发力，在业务流程、协同机制以及交易对手准入方面不断完善，提升产品设计、销售交易等方面的能力，夯实发展基础，发展态势良好；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紧跟市场走势，抓住机遇，充分挖掘市场，适时适当增配相关资产，收益较为稳健，同时，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跟踪机制，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资金面走势研判，通过期限和市场组合等方式，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做好已投项目的管理和退出、业务制度流程完善以及资金利用效率提升等方面工作，同时加强行业发展趋势调研，完善项目开发和投研体系，稳步规范推进另类投资业务的探索。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强化“投行+”业务模式，优化协同机制，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深度挖掘业务资源，加强项目储备，大力推进在手项目进度，2只可转债项目于2023年7月通过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41个，承销规模128.44亿元，同比增长160.95%；认真落实全面注册制有关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制度体系完善、人才团队建设以及风险防控水平提升等方面工作，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发展绿色金融，成功发行建邺高投碳中和公司债、长荡湖绿色企业债等2只绿色债券。

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管业务持续推进零售业务转型，积极提升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加强渠道拓展和业务协同，新发行了10只集合资管产品，业务规模稳健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提升投资管理核心能力，积极把握交易机会，努力提升投资业绩水平。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107.04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增长7.59%。2023年上半年公司资管业务实现净收入1,091.14万元，同比增长15%。

(2) 投资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创投”）开展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业务。巨石创投立足自身优势，强化渠道建设，加强外部资源对接，做好基金设立储备工作。截至2023年6月末，巨石创投管理基金7只，总认缴规模约31亿元；加强投资项目开拓，稳步推进项目落地，完成新投资项目3个，投资金额1亿元，主要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通用设备制造等领域；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强化项目跟踪和风险识别，做好项目处置和退出等工作。2023年上半年，巨石创投实现营业收入4,990.61万元、净利润2,646.6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68.31%、549.02%。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1. 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294,960,685.02	2,008,126,720.28	2,741,633,842.89	2,365,296,80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56,611.07	645,671,649.82	977,274,472.85	809,594,14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826,998.07	646,365,280.33	978,148,743.25	810,453,7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475,482.04	1,208,870,665.15	-2,633,910,781.64	-4,630,318,154.69
其他综合收益	215,393,000.42	-212,178,562.17	149,027,304.12	-158,409,085.42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56,294,857,854.38	51,661,082,120.54	51,714,086,701.24	44,569,613,317.44
负债总额	39,140,511,110.22	34,810,587,825.56	34,919,849,621.33	28,665,166,02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812,158,234.90	16,509,244,726.81	16,444,092,913.70	15,786,218,143.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54,346,744.16	16,850,494,294.98	16,794,237,079.91	15,904,447,294.39

2. 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2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2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3.92	6.06	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92	6.07	6.75

3.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单位：元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净资本	14,416,776,506.03	14,890,364,335.57	14,609,218,004.62	14,640,877,075.80
核心净资本	13,576,776,506.03	13,300,364,335.57	13,559,218,004.62	13,040,877,075.80
净资产	16,508,766,137.95	16,270,003,024.81	16,149,002,466.83	15,574,522,831.77
风险覆盖率(%)	387.45	492.40	460.19	479.89
资本杠杆率(%)	29.03	33.68	34.52	38.71
流动性覆盖率(%)	322.76	544.89	608.76	694.62
净稳定资金率(%)	213.90	230.40	232.89	248.18
净资本/净资产(%)	87.33	91.52	90.47	94.01
净资本/负债(%)	53.90	64.95	63.39	81.11
净资产/负债(%)	61.72	70.97	70.07	86.2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11	4.09	3.64	3.2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8.38	161.25	164.39	119.4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58.91	53.34	61.58	66.77

（六）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公司按照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适时性原则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定位清晰，从组织上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立和各项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保障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指标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子公司及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公司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增加自主研发能力，

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公司深入加强重点业务及子公司风险的防控，强化业务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监测的实时性，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动态监控机制以及相配套的内部制度、组织架构和信息技术系统，在此基础上开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公司不断优化净资本监控系统功能，实现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确保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每月按规定完成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执行情况报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公司于近年来持续开展年度综合压力测试、专项压力测试及日常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压力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实现可持续经营。

公司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或超过公司级别的预警标准时，公司将采用控制

业务规模、调整资产结构、发行次级债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净资本，保障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满足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业务发展稳健，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

(七) 发行人重要岗位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剑锋	董事长
	夏宏建	董事
	陈玲	董事
	孙隽	董事
	肖玲	董事
	查成明	董事
	毕胜	董事
	成晋锡	董事
	薛勇	董事
	李雪	董事
	赵曙明	独立董事
	李心丹	独立董事
	王旻	独立董事
	董晓林	独立董事
	吴梦云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秦雁	监事会主席
	黄涛	监事
	田志华	监事
	鲁振国	监事
	周旭	职工代表监事
	穆康	职工代表监事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夏宏建	总裁
	江念南	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邱楠	副总裁
	蒋晓刚	副总裁
	张兴旭	副总裁

高金余	副总裁
刘宁	财务总监
校坚	合规总监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徐晓云	董事会秘书

（八）发行人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

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09410100100024874

汇入行名称：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9301099412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联系人 1:

姓名：张璟

电话：025-58519063

邮箱：jingzhang@njzq.com.cn

联系人 2:

姓名: 黄宇锐

电话: 025-58519062

邮箱: yrhuang@njzq.com.cn

iDeal 号: Rebecca3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3年11月13日



